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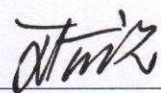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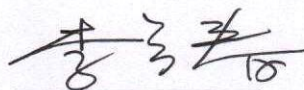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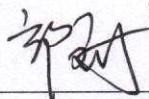
王有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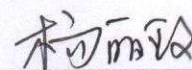
李步春

李铁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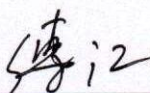
宋贵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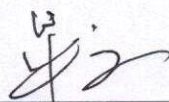
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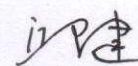
杨丽珍



傅江



牟文



邱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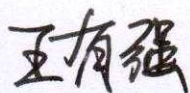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曾志勇

姬建新

黄孝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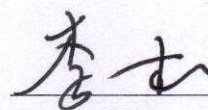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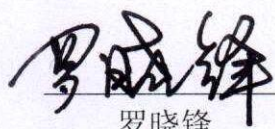
王有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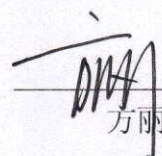
黄强



李松



罗晓锋



方丽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王有治	_____ 李步春	_____ 李铁军
_____ 宋贵祥	_____ 郭斌	_____ 杨丽玫
_____ 傅江	_____ 牟文	_____ 邱建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曾志勇	_____ 姬建新	_____ 黄孝辉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_____ 王有强	_____ 黄强	_____ 李松
_____ 罗晓锋	_____ 方丽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有治

李步春

李铁军

宋贵祥

郭斌

杨丽玫

傅江

牟文

邱建

全体监事签字：

曾志勇

姬建新

黄孝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有强

黄强

李松

罗晓锋

方丽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9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2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7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27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9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30
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0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0
第五节 上市推荐意见	32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33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3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
发行人律师声明	3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
验资机构声明	3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	38
二、查阅地点	38

三、查阅时间	39
四、信息披露网址	39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硅宝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2021 年 1 月 28 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对公司符合新修订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条件进行了再次确认。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20年9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78号），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硅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7号）同意硅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3日，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839,999,991.06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15号)。

2021年2月2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硅宝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16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2月24日,硅宝科技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60,258,2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9,999,991.0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717,224.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31,282,766.30元。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258,249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1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13.94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94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1.00倍。

(四)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999,991.06 元，扣除发行费用 8,717,224.7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31,282,766.30 元。

（五）股票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七）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 104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前述发送对象包含《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 71 名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33 名，合计 104 名。《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具体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市后前 20 名股东（不含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名、证券公司 10 名、保险机构 5 名和其他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16 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的 33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邀请书发送对象
1	赖宗文
2	邹瀚枢
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方永中
11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13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9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2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5	董卫国
26	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27	蔡昀茜
28	张先银
29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	瞿小波
31	苏州湘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	郭灵
33	刘子立

由于首轮申购结束后，投资者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均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对认购不足的部分进行追加认购，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向首轮发送《认

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和新增加的 9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追加认购阶段新增加的 9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新增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
1	赵能平
2	陈才源
3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上海海港宾馆有限公司
5	章宇
6	严朝
7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章峰
9	和奔流

经主承销商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1）本次发行的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公司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报价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8:30 至 11:30）内共收到 14 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其中 13 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另外 1 家投资者为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14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1	赵玉锋	13.98	3,000.00	是
2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4.01	3,000.00	是
3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3.95	3,010.00	是
4	赖宗文	14.46	3,000.00	是
		14.11	3,050.00	
		13.94	3,100.00	
5	张先银	13.94	3,000.00	是
6	郭灵	14.00	3,000.00	是
7	刘子立	13.94	3,000.00	是
8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	4,990.00	是
		13.94	5,000.00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8	3,510.00	是
10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	3,000.00	是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8	6,700.00	是
1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97	3,000.00	是
		14.00	3,000.00	
		13.94	3,000.00	
13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星辰7号资产管理产品	14.16	4,000.00	是
14	蔡昀茜	14.00	3,000.00	是

（2）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申购报价情况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截至2021年2月19日17: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11名认购对象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除苏州湘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外，其余10名投资者（除基金管理公司外）均按约定缴纳保证金，报价均为有效报价。追加认购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申购
----	--------	-----------	----------	--------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	11,850.00	是
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轻盐智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4	50.00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	7,600.00	是
4	赵能平	13.94	6,000.00	是
5	上海海港宾馆有限公司	13.94	3,500.00	是
6	和奔流	13.94	3,200.00	是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4	3,040.00	是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	3,000.00	是
9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13.94	3,000.00	是
10	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13.94	2,800.00	是
11	苏州湘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4	1,500.00	否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获配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赵玉锋	2,152,080	29,999,995.20
2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精选证券投资 私募基金	2,152,080	29,999,995.20
3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 天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159,253	30,099,986.82
4	赖宗文	2,223,816	30,999,995.04

5	张先银	2,152,080	29,999,995.20
6	郭灵	2,152,080	29,999,995.20
7	刘子立	2,152,080	29,999,995.20
8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6,800	49,999,992.00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3,802	35,599,999.88
10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2,080	29,999,995.20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07,030	185,499,998.20
1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52,080	29,999,995.20
13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星辰7号资产管理产品	2,869,440	39,999,993.60
14	蔡昀茜	2,152,080	29,999,995.2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51,936	75,999,987.84
16	赵能平	4,304,160	59,999,990.40
17	上海海港宾馆有限公司	2,510,760	34,999,994.40
18	和奔流	2,295,552	31,999,994.88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9,060	24,800,096.40
	合计	60,258,249	839,999,991.06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0,258,249 股，发行对象家数为 19 名，其中具体情况如下：

1、赵玉锋

姓名	赵玉锋
身份证号	6301031972*****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香樟公寓4幢402室
获配数量（股）	2,152,080
限售期	6个月

2、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企业名称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108-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明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152,080
限售期	6 个月

3、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6-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勇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159,253
限售期	6 个月

4、赖宗文

姓名	赖宗文
身份证号	5131011964*****
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南路 8 号 32 栋 1 单元 1 号
获配数量（股）	2,223,816
限售期	6 个月

5、张先银

姓名	张先银
----	-----

身份证号	5103031962*****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1号2栋1单元2008号
获配数量(股)	2,152,080
限售期	6个月

6、郭灵

姓名	郭灵
身份证号	5101021973*****
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玉林西路100号1栋3单元12号
获配数量(股)	2,152,080
限售期	6个月

7、刘子立

姓名	刘子立
身份证号	5104021986*****
住址	成都市锦江区佳宏路220号7栋1单元1502号
获配数量(股)	2,152,080
限售期	6个月

8、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认缴出资额	5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荣先奎)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586,800
限售期	6个月

9、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颜
主要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553,802
限售期	6 个月

10、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叙永县水尾镇东大街
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付宗要）
主要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152,080
限售期	6 个月

1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13,307,030
限售期	6个月

12、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号8F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主要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152,080
限售期	6个月

13、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星辰7号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B230-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永烈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869,440
限售期	6个月

14、蔡昀茜

姓名	蔡昀茜
身份证号	5101051989*****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门街 95 号 4 单元 9 号
获配数量 (股)	2,152,080
限售期	6 个月

1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股)	5,451,936
限售期	6 个月

16、赵能平

姓名	赵能平
身份证号	6101021968*****
住址	沈阳市浑南区朗云街 6-131 号 1-4-2
获配数量 (股)	4,304,160
限售期	6 个月

17、上海海港宾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海港宾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泰兴路 89 号
注册资本	61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郑为民
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客房、餐厅、咖啡室、西服加工、卡拉 OK、卖品部、美容美发等有关附属设施、烟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510,760
限售期	6个月

18、和奔流

姓名	和奔流
身份证号	4301041968*****
住址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和平中街建业小区6号楼2单元11号
获配数量（股）	2,295,552
限售期	6个月

1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注册资本	907,66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79,060
限售期	6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星辰 7 号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港宾馆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重环天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轻盐智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备案手续。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全部产品均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等，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

1	赵玉锋	普通投资者	是
2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赖宗文	普通投资者	是
5	张先银	普通投资者	是
6	郭灵	普通投资者	是
7	刘子立	普通投资者	是
8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星辰7号资产管理产品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蔡昀茜	普通投资者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赵能平	普通投资者	是
17	上海海港宾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8	和奔流	普通投资者	是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李普海、盖甦

项目协办人：应海瑶

项目组成员：张钟伟、严砚、熊君佩、郭旗、温秉义、李鑫、刘轲、贾志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28-85534775

传 真：028-68850824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陈刚、孙方、曾添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联系电话：028-62088001

传 真：028-62088111

（三）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小敏、邱燕

联系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 28 楼

联系电话：028-85504340

传 真：028-85592480

（四）验资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小敏、邱燕

联系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 28 楼

联系电话：028-85504340

传 真：028-8559248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8,915,416	17.80%	无条件限售	-
2	郭弟民	43,605,472	13.18%	无条件限售	-
3	王有治	31,835,825	9.62%	有条件限售	23,876,869
4	杨丽玫	30,771,360	9.30%	有条件限售	23,078,520
5	王有华	11,535,100	3.49%	有条件限售	60,000
6	李步春	11,100,000	3.35%	有条件限售	8,325,000
7	蔡显中	10,970,003	3.32%	无条件限售	-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999,988	0.30%	无条件限售	-
9	方粉兰	760,210	0.23%	无条件限售	-
10	李强	750,100	0.23%	无条件限售	-
合计		201,243,474	60.82%	-	55,340,389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8,915,416	15.06%	无条件限售	-
2	郭弟民	43,605,472	11.15%	无条件限售	-
3	王有治	31,835,825	8.14%	有条件限售	23,876,869
4	杨丽玫	30,771,360	7.87%	有条件限售	23,078,5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07,030	3.40%	有条件限售	13,307,030
6	王有华	11,535,100	2.95%	有条件限售	60,000
7	李步春	11,100,000	2.84%	有条件限售	8,325,000
8	蔡显中	10,970,003	2.80%	无条件限售	-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51,936	1.39%	有条件限售	5,451,936
10	赵能平	4,304,160	1.10%	有条件限售	4,304,160
合计		221,796,302	56.70%	-	78,403,51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0,258,24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4,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0 万吨/年高端密封胶智能制造项目	56,140.00	52,000.00
2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改建项目	8,023.00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8,163.00	84,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股份认购协议》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深交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注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4、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本次发行相关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第五节 上市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应海瑶

应海瑶

保荐代表人： 李普海

李普海

盖甦

盖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陈刚 孙方
陈刚 孙方

曾添
曾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小敏



邱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2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

电话：028-85317909

传真：028-86039232

联系人：金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20层2号

电话：028-85534775

传真：028-68850824

联系人：李普海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zse.cn](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